

作家原声



费萨尔·穆赫辛·卡赫塔尼,小说家、剧作家,科威特作家协会会员,曾任科威特国家广播电视台音部主任,现任科威特高等戏剧艺术学院电视艺术系主任。主要作品有:小说《过去的幻象》,戏剧《寒冷》《白血病》,学术专著《科威特剧作家阿卜杜勒·赛里阿的电视剧剧本写作技巧研究》等多篇。本文节选自卡赫塔尼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文学论坛上的发言。

科威特小说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小说一样,致力于自身发展,扩大社会影响,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产量与质量,其中前者体现在小说的数量,而“质”是扩大小说影响力的真正指标,无论其受众是普罗大众还是社会精英。科威特小说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引起评论家们的关注,成为他们争相谈论的对象,从此科威特小说实现了显著发展,科威特小说家们所获的奖项和科威特小说翻译潮流的出现或许可以看作体现其发展的两大例证。

同大部分阿拉伯国家的小说(阿拉伯语中称长篇小说为小说,短篇小说为“故事”)一样,科威特小说起步较晚,如果将科威特的小说和其他文学形式进行比较发现,上世纪20年代科威特就出现了印刷的诗歌和短篇小说,科威特戏剧则始于上世纪30年代中叶。

小说家塔里布·里法伊在2011年4月在科威特大学所做的题为“科威特小说概述”的讲座中提到,法尔汉·拉希德于1948年写成的《母亲如友》是科威特文学史上第一部小说,1960年撒比哈·玛莎里所作的《命运的残酷》为其史上第二部小说,第三部为1962年阿卜杜拉·哈拉夫的《马尔高法的一所学校》。

塔里布·里法伊的观点与哈利法·韦格延在《科威特文化》(第六版)中提到的基本一致,但韦格延在该书中引出了一个重要的纯技术问题,涉及小说的创作方式,《母亲如友》只有50多页,这引起了关于作品分类的疑问,法尔汉写的是长篇小说还是短篇小说?

上世纪70年代,科威特小说在受过教育的青年一代中传播开来,尤其随着科威特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印刷业的快速发展,自1962年阿卜杜拉·哈拉夫的作品之后,科威特小说创作在短短10年内步伐不断加快,上世纪70年代,小说数量已接近14本,这些作品无论是写作手法还是内容都独树一帜。另一方面,科威特小说中女性文学开始引人注目地登场,1971年法蒂玛·尤素夫·阿里创作了《人潮中的面孔》,1972年努里·萨达尼的两部作品《驱逐》和《横渡广场》问世,1977年莱依拉·奥斯曼出版《法特西亚选择死亡》,塔比亚·易卜拉欣于70年代末创作了两部小说《真相的阴影》和《春天的荆棘》。

70年代女性小说家作品占小说总数的43%,这从另一层面证明了当时科威特开明的思想与文化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下,小说创作毫无疑问会进步。的确,科威特小说蓬勃发展,这一势头至今未见衰退。

小说家伊斯玛仪·法赫德·伊斯玛仪可以被视为小说艺术发展的重要推动者,他不仅对科威特小说乃至对整个阿拉伯国家的小说发展都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71年他以第一部小说《天空曾很蓝》进入文坛,是个高产作家,且写作手法一反传统,独树一帜,被视为科威特小说写作最重要的先驱,是科威特当代小说写作运动的发起人。塔里布·里法伊曾对其表示高度肯定,认为伊斯玛仪·法赫德·伊斯玛仪于1973年至1985年间创作的小说,意义深远,他是阿拉伯小说界的重要人物。伊斯玛仪的作品具有以下特征:首先是不同于当时的传统写作方式,其作品在形式和语言上有了引人注目的突破和创新;其次是小说作品为阿拉伯民族发声,强调阿拉伯民族及国家归属感;再者就是作品反映和表达了人类对自由、爱、友谊和忠诚的向往。

这些先驱者为科威特小说写作的技巧和认知打下了基石,后期作品不断涌现,至1990年文坛上出现了一大批优秀作家。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这场持续了7个月的战争对科威特国民的内心造成了巨大冲击,其中包括诗人、小说家、戏剧家,这场阿拉伯国家内部的侵略战争,将科威特社会及人们内心信奉的许多信念击得粉碎,首当其冲的就是小说家们表达最多的阿拉伯民族主义事业,他们在“疗伤”中自我怀疑着。

伊拉克战争之后,科威特文坛上兴起一股远离虚无泛民族主义、回归和呼唤爱国主义的潮流,这一时期的大部分小说话语转变为对伊拉克侵略战争的记录或写实,部分小说带有受时事浸染的悲剧气息。小说的局限并非写作技巧上的局限,而是主题特点的局限,许多小说家甚至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这点,如法赫德·达维里的《北风》、胡德尔的《塔下的成吉思汗》(此处“塔”指科威特之塔)、纳西·卡赫塔尼的《邻里硝烟》、穆巴拉克·莎菲·海基里的《我是科威特人》,尽管小说家们的心理、思想和情感受到影响,但该时期诞生了一部重要作品,伊斯玛仪·法赫德·伊斯玛仪的小说七部曲《分离时期的大事》,这是一部科威特乃至海湾和阿拉伯国家小说中前所未有的鸿篇巨制,被认为是科威特小说创作的骄傲。

正如巴赫金所言,小说是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它由一种或多种话语构成,它们通过集体记忆被社会理解,无论这些话语是历史的还是当代的,1990年代至2000年间的作品,是作家头脑中普遍意识的自然流露,作家是认知的生产者,是社会和文化的对话者,因此他的作品不可能是中立的,不能任由传统风格学对它做语言学的描述,或是凸显其表达、词汇使用上的个性。

因此小说的形式与内容必须实现一种和谐统一,不能仅为词藻与句式的堆砌,而缺乏实际社会内容作为源泉和驱动力,正是它在推动小说情节发展,深化小说人物的话语。

上世纪90年代,现实主义席卷了科威特小说创作,同样也构成了当代小说的主要面貌,当然我们不否认有部分作品尝试对现实主义手法进行创新。作家塔里布·里法伊在讲述科威特小说最主要特征时提到,社会活动冲突是科威特小说最重要、最常表达的一个主题,它们提供了当下科威特所面临的所有社会问题的缩影。

值得一提的是,话语实践与社会实践并不

矛盾,小说中的社会话语分析(社会话语被认为是话语实践的一部分)关注的是文本的生产、分配及消费活动,所有这些都是社会性活动,需要分析相关政治、经济状况,因为话语由它们产生,而生产与消费则具有相关社会认知属性,它们两者包含对文本产生及解释的特殊认知活动,它建立在有一定社会习俗及文化的理解基础上,仅依靠文本,读者没有相关经验,无法完成生产过程的再建和分析,这种联系强调了话语实践及文本的生产、分配及消费活动,也解释了文本本身。

无疑,这些多样的社会话语实践,反过来增加了话语本身的力量,使得私人话语转换为公共话语。如果创作中能够注重消费文化,那么这些话语实践也会对社会组织造成一定压力。小说话语是当代社会教化、推动改革的重要手段之一,当今科威特社会对小说的消费超过以往任何时期,现代小说的进步及受欢迎程度,带来了小说生产与消费的大幅增长,如果我们不能对今天最怪异的小说主题抱以良好的心态,毫无疑问其迟早会在社会留下影响的痕迹。

当下科威特最显著的社会问题是归属感问题,尤其在一个相对较小的社会,其中隐藏的优缺点会很快显露。老一代作家代表伊斯玛仪·法赫德·伊斯玛仪于2010年发表的《长生鸟与挚友》和新生

一代的阿卜杜拉·巴西斯2016年所作的《迷失的记忆》都探讨了同一个社会问题——无国籍问题。

用艺术化的手法描述一个社会问题,会对读者产生吸引力,这些问题会存在于读者的想象中,保存在脑海里,影响着他的抉择及生活轨迹。毫不夸张地说,这就是小说艺术的魅力所在,它可以将读者带入其构造的人物与世界,实现话语实践与社会实践的重合交叠。因为话语实践运用传统和创新的方式,具有构造能力,可以重塑社会(社会身份、社会关系、社会认知与传统),同样也可以改变社会。

上面两部小说通过主人公的遭遇,展示了社会如何压迫其中的成员,迫使他们以恶谋生。两部小说的社会话语,都将焦点放在刻画科威特社会的缺陷上,这种缺陷与问题的根源即是无国籍人群。自伊拉克侵略战争结束后,这颗炸弹就部分地爆炸了。今天的无国籍人士问题随着有关社会问题的增多而愈加凸显,危害涉及社会各个阶层。毫无疑问,这些小说中的话语实践分析了可能对社会带来威胁的潜在社会问题。当前,小说话语在科威特或是阿拉伯世界在影响力上可能并未占据首席地位,但是依靠对当代小说的巨大需求,依靠小说家们对社会问题有意识地思考和艺术化地表达,这些积极的社会实践会得到更好的传播。

当代科威特小说中的社会话语

□[科威特]费萨尔·穆赫辛·卡赫塔尼 姚宏译



俄罗斯画家亚历山大·彼得洛维奇·阿普西特(1880—1941)为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1828—1910)作品《战争与和平》(1869—1869)所做插图。

世界文坛 SHIJI WENTAN

詹姆斯·韦尔奇：用文学为印第安人保留火种

□陆晓蕾



詹姆斯·韦尔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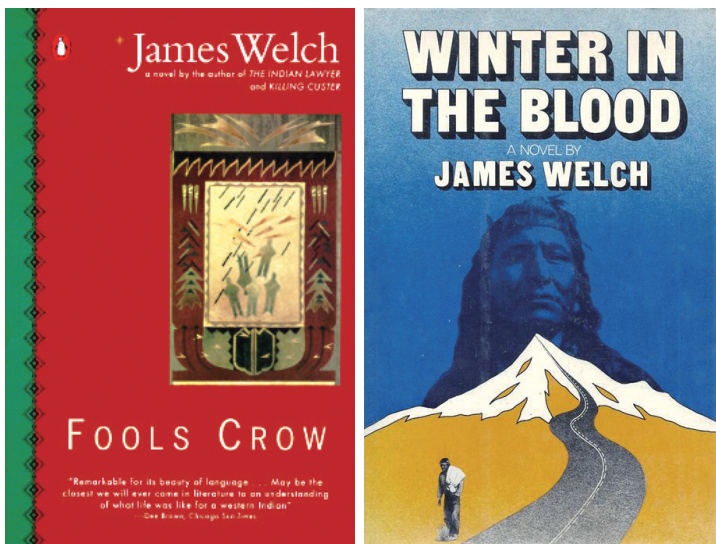
詹姆斯·韦尔奇(James Welch, 1940—2003)是美国本土裔文艺复兴四大巨匠之一,文字风格独树一帜。

诗歌方面,韦尔奇继承和发扬了印第安传统诗歌的深厚底蕴,诗风简洁却不失绚丽,质朴又兼具荒诞。他的首部诗集《在厄斯波伊家的40英亩土地上骑行》于1970年出版,随即引起巨大轰动,被批评家认为是美国20世纪最优秀的诗集之一,给美国诗坛注入了来自本土裔的新风。在小说方面,韦尔奇更是贡献突出,以其虽不多产却几乎部部经典的作品,为本土裔文学跻身主流文坛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当代混血印第安人的身份困境是韦尔奇小说中恒常如新的主题。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血中之冬》以“寻根”为主题,描写了混血主人公在白人的殖民入侵和同化政策下陷入了身份归属的泥潭,不得不通过奔跑回归传统的心路历程。这部小说是印第安文艺复兴时期最重要的小说之一,沿袭了韦尔奇的诗歌写意风格,以意在言外的诗化语言为边缘化的原住民呼唤出被压抑已久的声音。该书被认为是韦尔奇最出色的作品,成为《美国印第安季刊》1978年的评论主题。这部小说已经被改编成同名电影,于2012年由谢尔曼·阿莱克西制作发行。

在第二部小说《吉姆·罗尼之死》中,韦尔奇并未因袭传统的“回归”情节,而是描写了一位令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混血儿。主人公吉姆深陷选择泥潭,在保留地边缘进行了一番萨特式存在主义的抗争。吉姆自小就被父母抛弃,遍尝人情冷暖、世态炎凉,逐渐陷入自暴自弃的麻木之中。在生活上得过且过、安于庸碌;在情感上患得患失,对亲人和爱人视而不见、冷酷无情,最终在失去自我、平庸一生后走向灭亡。

之后,韦尔奇在《印第安律师》一书中转移视线,瞄准以“法



《愚弄鸦族》英文版

《血中之冬》英文版

律和政治”为代表的白人社会,叙述了一名本土裔律师曲折艰辛的职场晋升之路。主人公西尔维斯特踌躇满志,试图通过个人努力在白人世界获得成功,期望借此淡化现代社会的偏见。然而,得到白人社会认同的印第安主人公依然困囿于无形的种族隔阂,亦无法彻底挣脱族裔身份的枷锁。

在下一部小说《飞奔麋鹿的心曲》中,韦尔奇跨越了时间与空间、人文与地理,将故事背景设在异国他乡。主人公被意外地遗留在陌生环境,身无分文,语言不通……在经历了种种误会、矛盾甚至对抗之后,文化迥异的主人公和当地人成为朋友,并最终决定留下来。韦尔奇在小说中索性跳出本土裔与白人共存的大陆设想族裔融合之路,打开了印第安人与主流文化融合的另一扇窗。

与其他几部“身份主题”不尽相同的是,小说《愚弄鸦族》是记录印第安人历史的悲歌。韦尔奇在书中采用类似魔幻现实主义的叙事手法,将虚构叙事与口述史实、记忆等有机融合,构筑了一个口述传统、灵视叙述与典仪式话语为地基的历史世界。作品一经出版,便获得巨大好评,包揽了“美国图书奖”(1986)、“《洛杉矶时报》图书奖”(1987)等多项殊荣。

该书以历史事件为背景,行文详实,描写细腻,力求展示历史与现实间的差异。这里不得不提到书中所述史实玛利亚斯河大屠杀:白人商贩克拉克企图通过迎娶黑脚族女子与该部落合作,牟取商业利益,却被皮库尼(黑脚族的一支)勇士“猫头鹰”杀害,这引起白人的强烈不满。之后,白人军官杰纳勒·菲利普·谢尔丹派出一列骑兵中队,由梅杰·尤金·贝克指挥,去追杀猫头鹰族,后者躲进驻扎在美国蒙大拿州境内玛利亚斯河畔的“大山”酋长部落之中。1870年1月23日,惨案爆发,白人军

队突然出现并发动攻击,然而在这一行动中,贝克少校却“误杀”了同时驻扎于此、欲与白人修好的“重跑者”所率和平部落。顷刻间玛利亚斯河河流如血,荒谬的是,这场屠杀当时没有任何一种美国主流历史文献真实记录。从贝克少校的官方报告中可知,死亡人数共173名,其中有120名是印第安勇士。而根据印第安委员理事会秘书的信件所述,这次残酷的灾难导致近200名印第安人惨死,其中只有15名是身强体壮的勇士,其余均为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孩子。此刻,文本记录的历史与事实之间的矛盾与裂隙暴露无遗。

对于这段历史,韦尔奇并不陌生。他的父亲是一位黑脚族人,母亲则具有格罗斯文特血统,父母同时也具有爱尔兰白人血统,混血身份让他本身就处于印第安人与白人冲突的焦点。韦尔奇的曾祖母曾经亲身经历过玛利亚斯河大屠杀,当时她只有十四五岁。这场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正是由韦尔奇的曾祖母讲给父亲,再由父亲讲给他听的。这种家族内部口口相传的真相让韦尔奇的作品不可避免的流露出种种逼仄的绝望,而那场大屠杀使他意识到黑脚族人延续千百年的生存模式已经无法继续下去,必将湮没于变革的浪潮。

与有明显政治倾向的文本记录历史不同,韦尔奇采用近乎白描的自然主义写法再现真实历史以及内战前19世纪印第安人的生活画卷。印第安的土地并不是世外桃源,但也不是史前部落,这个民族有着自己的传统文化和风土人情,和世界上许多其他的民族一样,不应该长时间遭受舆论偏见。韦尔奇在书中虽然力求颠覆白人对于印第安人的刻板叙事,但也没有因为急于为印第安人平反而将其描述为倍受欺凌、令人同情的英雄,而是实事求是,揭开一切掩盖在印第安人人身上的面纱:他们当中既有英雄也有宵小,有义气也有背叛,有勇气也有懦弱。这种描写方式可能会让印第安人读者感到五味杂陈,但这样的民族才真实完整而血肉丰满。

小说《愚弄鸦族》的主人公是一位黑脚族印第安人,本名“白人的狗”。他在一次突袭鸦族(也音译为“克罗族”)的行动中不慎跌倒,却因此误打误撞杀死了鸦族酋长“公牛之盾”,因而得名“愚弄鸦族”。与真实叙事不同,韦尔奇在这部小说中穿梭于虚构叙事想象与历史记载之间,化用黑脚族印第安人的典仪式传统与神秘的灵性叙事,重构印第安人对于创伤的集体记忆。同时,韦尔奇试图以文学话语对抗历史本身虚构的文本性,以另一个视角观看历史,采用灵视叙述与口述传统来填充历史裂隙,颠覆白人中心史观。书中,伴随梦境出现的灵视往往具有预言作用,主人公借此能够与本土裔特有的动物协助者(animal helper)、恶作剧者或神明对话。在与鸦族的战役之后,行动组织者“黄肾”和愚弄鸦族的朋友“快马”迟迟未归。当皮库尼偷袭者再次聚首时,“鹰脚”对众人讲述了他的梦境:一匹全身包括眼睛都是白色的小马行走在茫茫无涯的雪地之中,这匹白马被解读为“死亡之马”,是一种不祥之兆,预示着未归者可能面临灾难,无法顺利归

来。事实也是如此,最后“黄肾”被鸦族生擒,受尽磨难。预言作用之外,主人公通过灵视与动物帮助者对话从而获得治愈或战斗力量的情形也在书中有所体现。

除此之外,韦尔奇在书中花费大量笔墨描写黑脚族特色的典仪式文化——拜日舞仪式。该典仪式与印第安神话传统结合紧密,源自于“太阳酋长”和妻子“夜里红光”及其儿子一家的故事。此外,在印第安人观念中,典仪的成败与女巫医的人格息息相关,若是失败则会惹怒“太阳酋长”并使部落蒙羞,因而女巫医在典仪中作用巨大,须进行斋戒方可参与其中。书中还有对典仪极为详尽的描写,譬如讲述神话故事时,三名祭司在屋门前设立祭坛,随后吟唱、摇摆以表达对“太阳酋长”的敬意。之后四天还有天气舞者,跟随击鼓声翩翩起舞,勇士们也炫耀他们最勇敢的功绩。这些细致入微的刻画将黑脚族通过一系列活动来祈求神灵保佑的行为展现得坦荡真诚,非但没有降低传统仪式的神圣性,相反使读者理解了部落人在进行仪式时内心的虔诚和敬畏。通过描写拜日舞的细节,韦尔奇与白人社会共享了民族文化的合理和合法性。

鉴于小说与传统口述两种不同文学体裁的差异,韦尔奇并没有将流传千年的印第安传统削足适履地套入小说之中,而是采取了批判式采纳与颠覆式创新,在沿袭的同时也有变奏。韦尔奇运用文字对口语的再现并非仅仅是叙述性总结,而是嵌入了口述传统的即时性与表演性,创作了一部各个音符精细配合的宏伟乐章。从口述到文本,灵视叙事与口头传统也成为填充历史裂隙的一种政治性策略。

在语言处理方面,韦尔奇尽量保留本土裔传统文化,以初看之下艰涩荒谬的英语直译方式展现各种印第安人姓名、神话和典仪等,使读者零距离感受到浓郁的印第安文化氛围,经历触手可及的文化熏染。譬如在小说中,韦尔奇称天花为“白疤”,野牛为“大角”,咖啡为“黑药”。这种非英语术语的应用对非印第安读者来说是一种认识印第安文化的桥梁,读者在获得知识的同时,能够深入印第安文化的本质从而逐步理解其文化根源,这才是韦尔奇书写的本意。

主人公通过灵视梦境看到了印第安传统文明的逐渐没落,白人在文化、经济等方面的人侵愈演愈烈,印第安文化最终也许会和白人文化同化。在这巨变当中,如何让本土文化得以延续?韦尔奇用自己独特的文字记录下印第安人的历史文化,包括各种典仪,这种用纸质小说代替传统口头叙述的形式为印第安人保留了一份火种。《愚弄鸦族》在学术上可以看作是对印第安文化的纸上再现,真实的记录了这个民族的风俗细节和历史事件;韦尔奇尽力给印第安文化做最为真实的描述,没有误解,没有扭曲,没有美化,有善良也有丑陋,有抗争也有无奈;在思想上,韦尔奇也给印第安后人指出了一条艰难的传承道路,在变革的时代,实现理想的惟一方式就是勇于承担责任。他们唯有不负使命,积极与主流文化融合形成双赢共同体,才能在与主流文化的杂糅中实现平等交流,将部落的历史和尊严传承下去。